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廖昶智 電話:02-7736-5715

Email: br890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0601106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(1060110631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嘉義縣政府辦理「2018台灣燈會-全國花燈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,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7月31日府教字第1060153120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競賽組別及重要時程摘述如下:
 - (一)競賽組別:親子組(國小、幼兒園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及機關團體組。
 - (二)競賽主題:技藝文化、環境生態、嘉義特色、農業生產 、科技綠能、學校發展特色等發想創意。
 - (三)網路報名時間:自106年11月13日(星期一)至107年1月5日(星期五)止,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,概不受理。
 - (四)檔案上傳及資料修改:網路報名開始至107年1月12日(星期五)前均可上傳或修改作品圖檔及設計理念說明書, 或修改作品資料。
 - (五)收件時間:107年2月23日(星期五)至107年2月24日(星期六)每日9時起16時止,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







者,不得參加競賽。

- (六)評審日期:107年2月26、27日(星期一、星期二)。
- 三、獎勵辦法:各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,其錄取名 額及評分標準如下:
 - (一)特優:至多4名。(95分以上),其中含燈王1名(由特優作品中遴選1名)。
 - (二)優等:至多8名。(90分以上)
 - (三)甲等:至多15名。(85分以上)
 - (四)佳作:至多20名。(80分以上)
 - (五)各獎項錄取件數,依參賽件數比例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
 - ,每組合得獎總件數不得超過該組參賽總件數二分之一
 - , 未達評分標準者則從缺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,相關訊息詳如附件,或逕洽「嘉義縣 教育資訊網-活動公告」自行下載(http://www.cyc.edu.tw/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嘉義縣政府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電砂丁-08-03文 14:28:17章



